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長期代理教師	一般教師 (侍親留停缺)	1	1	113年3月25日- 113/07/25	擔任低年級導師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英語代理教師：除基本條件外，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- 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 - 3.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 - 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 - 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 - 6.特教教師需特教本科系畢業並具備特教教師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<http://www.ches.tn.edu.tw/>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聯絡電話：06-2689951#811、818

三、應上傳證件及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

四、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 pdf 檔，郵寄到 tnlenet@ches.tn.edu.tw

並電話連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3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甄選人員親自至本校參與試教與口試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 一般教師(留停、懸缺): 國民小學低年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，版本及單元不限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8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(報考英語教師者全程以英語進行)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後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後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後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(請備妥應考證件正本)須於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到校接受本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	
應徵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(侍親留停缺)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
		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 述				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 校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
崇學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申請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